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陳委員水旺、陳委員建旭(請假)、侯委員琮欽(請假)、鄭委員永祥(請假)、王委員浩文、陳委員文松、胡委員太山(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蔡委員耀賢、黃委員恩宇、許委員以霖、杜委員明河(請假)、黃執行秘書一峰

列席者：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大豐建築師事務所、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一) 同意此次解除列管案件

1. 項次 1：勝利校區停車場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
2. 項次 4：奇美樓統一超商進駐之招牌及室外機設置、外觀櫥窗案。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續借科技大樓四樓 9069 室。

說明：該空間作為本校與德商 BOSCH 公司合作成立之智慧製造教學基地，同時也是國際學者、國際學生與重要來賓參訪與交流之重要場域，本院目前及未來仍將持續於該空間辦理智慧製造相關教學實作課程及相關任務，為利後續教學與交流活動之推動，擬請同意本院免費續借三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定：本案空間續借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核心設施中心〉

案由：核心設施中心借用照坤精密儀器大樓 B2 廢品空間為重建氦液化系統實驗室。

說明：因應舊物理系館修復工程，原核心設施中心氦液化系統實驗室擬搬遷至照坤精密儀器大樓地下二樓原資產組保存廢品倉庫空間。

決 定：本案借用空間同意備查，後續請營繕組協助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避難空間檢討等事宜。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案 由：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增設無障礙電梯。

說 明：本系於 112 學年度總務會議提案申請於系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大豐建築師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提供概估四個設置位置及預算方案，本系於 113 年 9 月經系務會議議決，採用方案(一)，於系館大門入口右側增設無障礙電梯。

委員意見：

1. 重錘式電梯無機房設置，應特別注意防水問題。
2. 電梯外觀是否是要全玻璃的，是需要討論的。
3. 未來工程開挖可能影響現有排水紋理和兩豆樹樹根，希望在進入工程前能由專家協助評估。事先做好防範措施是很重要的，希望施工時能確保充分考慮樹木保護。

學生委員：

1. 有關電梯外觀需要檢討一下，目前的設計與系館不夠搭配協調，請建築師再思考設計方案，使其整體外觀更和諧統一。

決 議：同意本案方案 D 之設置位置；請建築師針對委員回饋意見，進行後續細部設計（平立面、外觀材質、防水、結構…等等問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 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借用雲平大樓東棟 7 樓南側 708 室。

說 明：本中心辦公空間可容納人員已達上限，另有多項計畫執行申請中，本案簽呈(附件-公文文號 1141500814)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奉准借用到 116 年 6 月 30 日。

總務處意見：

1. 以往經驗，新的借用空間案需經保管組簽署意見，校長核准後提送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續借空間案若無疑慮或法規問題，就由校長直接核准。惟雲平大樓原則上是以公務或行政業務單位使用為原則，未來類似計畫案的空間申請，日後將更審慎檢視。
2. 空間借用涉及行政裁量權，考量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及責任歸屬。未來空間借用提案，建議由保管組負責簽署意見後，再陳請校長決定借用與否。

主席說明：

1. 校規工作小組的職責，主要是審議空間借用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包括牽涉到室內裝修變更及法令安全問題，或借用是否影響校園景觀等。
2. 空間出借與否的判斷，應該是保管組有明確的資訊，提供校方（總務處及校長）作最後裁量，工作小組不涉及空間借用同意與否，而是提供包含學校的整體空間發展的資訊，做為分配借用參考。

決議：1. 本案原則上借用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借用期滿須依規定恢復原狀歸還。空間現有 L 型隔間請人文社會中心提醒資產保管組聯繫前借用單位復原。

2. 原則上未來有關空間出借案，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整理明確的資訊，簽署意見後，依程序由校長裁決。若牽涉到室內裝修變更及法令安全問題，或借用空間衍生與校園景觀相關等事宜，再請提送工作小組審議。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歸仁校區校門口西南側退縮空地設置 U-bike 站點案。

說明：續 114 年 9 月 17 日「114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三，補充報告。

決議：同意本案 U-Bike 站點設置，請進行後續施作。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針對「移除光復校區後門道路分隔島三株大王椰子，並新植灌木」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 114-01 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本案從安全性和視覺景觀角度，待下次會議專家委員王浩文老師出席再行討論」，今因王浩文老師出席會議，臨時提出討論。

王浩文老師建議：

1. 第一個建議，維護原樣並解決葉子掉落問題，可以使用樹帶將葉鞘固定，避免葉片隨風落下造成困擾，但不美觀。此方法簡單有效，不用作工程設施。但可能影響樹的生長，且需定期一年清理一次。
2. 第二個建議，種植椰棗樹，其生長緩慢且具有棕櫚樹般的外觀，能營造校園景觀新意象。棗樹葉可削成美形，並產出可烘乾出售的果實，增加校內活動資源。但如果要台灣原生種，也可種植臺灣海棗樹，但植株高度僅可長到 8 公尺，視覺上比較沒有氣勢感，所以個人比較不傾向種植臺灣海棗樹。

3. 第三如果真的都不行，那就建議花圃方案，雖面積適宜但需後續維護管理。因花圃一不照料，就會很醜，甚至會發出味道。以上是個人的三個建議方案。

委員意見：

1. 就永續校園及氣候議題，個人支持遮蔭，但因位處行道樹的位置，須考量安全問題。另外，對於校園意象如行道樹植栽意向是否有過討論。
2. 因光復後門人行道上椰子樹僅剩兩棵，也無法代表校園意象，不似光復前門有兩排的氣派視覺，且因底下是水溝，沒辦法扎根，怕風大就會有倒塌危險。總務處原則上確認校長意向後，與王老師討論，確認成熟方案後，再提出討論。
3. 由空中看椰子樹仍有它的意象，且椰子樹經過風雨洗禮仍屹立不搖，值得保留。建議花圃與現有椰子樹融合。那裡不只是三棵大椰子，其實兩側都有大椰子，如成功湖那邊有幾棵，都計系也有，一直到空大前面也是有，整個成大正門也有，其實它們是一群。在景觀上大家都有不同的認知，如果要讓它更美化的話，在旁邊種植紅花綠葉讓它更多顏色，也不影響這幾棵的存在。這條軸線上應維持它既有的意象，且對文學院來說，那也是一種視覺的感情。
4. 以醫療現場感受來看，就近期後甲國中還有逢甲大學發生類似的憾事，上次討論的是這一排椰子樹因生長不良所以才要動它，長得好學校應該不會動它。建議以安全角度來考量，這應是另一個想法。

學生委員：

1. 上次會議紀錄有提到因分隔島下方為排水溝，樹穴土壤層較淺，大王椰子根系發展不完全。因為上次的提案說大王椰子的樹幹基部因生長不良較中上部細，恐有倒伏之虞。所以如果我們改種這個椰棗樹，會不會有一樣的問題？

決議：本案建議將現況與委員意見整合，綜合客觀看法後，呈報給校長進行判斷和討論。研議更細部明確的規劃後，再提出討論。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